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交抗字第18號

抗　告　人　邱華光

相　對　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楊聰賢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本院112年度交字第30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此觀行政訴訟法第第272條第3項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編第1章中之第449條第1項規定自明。

二、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41條前段規定：「提起上訴，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為同法第263條之5規定準用，是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應於2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上訴。又訴訟文書之送達，應使確能交付應受送達人，為達此目的，行政訴訟法第71條乃規定原則上應於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蓋上開處所通常係應受送達人日常活動處所，易於該處收受訴訟文書，此觀該規定立法理由自明。則應受送達人如因故不能於上開處所收受訴訟文書而另指定送達處所，除於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交付者外，自應於其所指定處所行之（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行政訴訟法第89條第1項規定在途期間之設，端在保護當事人之權益，當事人如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為該當事人之利益，於計

算法定期間時，本應扣除其在途期間。惟當事人雖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然已指定送達位於行政法院所在地之處所，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則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必要。

三、抗告人不服相對人所為民國111年11月22日彰監四字第64-GEJ084660號裁決書（即原處分），於行政訴訟改制前，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提起行政訴訟，行政訴訟改制後，經臺中地院移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審理，經原審以112年9月11日112年度交字第302號判決駁回（下稱原判決）。抗告人不服，於同年10月6日提起上訴，原審認抗告人上訴逾期，乃以同年月12日112年度交字第302號裁定駁回（下稱原裁定），抗告人遂提起本件抗告。

四、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明白記載抗告人住○○縣○○鄉○○路000號即住所為戶籍地，應扣除在途期間等語，爰聲明：原裁定廢棄。

五、經核，抗告人向臺中地院起訴時，業於起訴狀指定送達處所為「○○市○區○○00街00號0樓之1」（見臺中地院卷第13頁），原判決依該指定送達處所，於112年9月14日送達，由抗告人收受，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見原審卷第23頁），並無不合。又抗告人指定之送達處所位於本院轄區，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規定，毋庸扣除在途期間，是本件上訴之不變期間自原判決送達之翌日起，算至同年10月4日即已屆滿，抗告人遲至同年月6日始提出上訴狀，有原審收文章戳蓋於行政訴訟上訴狀可稽（見原審卷第27頁），已逾上開不變期間，是本件上訴並非合法。

六、從而，原審認抗告人上訴逾期，以原裁定駁回其上訴，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仍執詞主張原裁定違法，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結論：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審判長法官　蔡　紹　良

法官　黃　司　熒

法官　張　鶴　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　靜　華